

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国函[2010]8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请示》（发改地区[2010]18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一国两制”框架下，进一步深化粤港紧密合作，以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我国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为全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充分发挥香港国际经济中心的优势和作用，利用前海粤港合作平台，推进与香港的紧密合作和融合发展，逐步把前海建设成为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在全面推进香港与内地服务业合作中发挥先导作用。要加强统筹规划，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总部经济，促进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发展，增强资源配置和集约利用能力，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成为全国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基地和具有强大辐射能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引领带动我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升级。要进一步发挥经济特区先行先试的作用，以前海现代服务业的开放发展为契机，积极探索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全国现代服务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新经验。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重点，积极创造条件，抓紧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前海现代服务业对珠三角产业升级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圳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的精神，抓紧组织落实《规划》实施工作。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统一规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分步实施。要进一步健全民主法制，充分利用全国人大授予的经济特区立法权，为前海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优良的法治环境，超出授权范围的立法要按规定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进一步加强对前海开发建设的支持和指导，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广东省、深圳市等有关方面参加的协调机制，帮助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相关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为促进前海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督促检查和评估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发挥深港比较优势，在前海发展现代服务业，是新时期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各有关方面要充分认识到前海开发的重要意义，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密切配合，扎实工作，共同推动现代服务业的创新发展，不断探索科学发展的新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資料來源: 深圳政府在线网站

<http://www.sz.gov.cn/cn/xxgk/xwfy/wqhg/20101220/>